****

**大丹嚴選公益消費平台個人會員申請登記表**

 **(TA-DAN SELECT General Member Application Form)**

|  |
| --- |
| **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
| 中文姓名(Chinese Name) |  |
| 英文姓名(English Name) |  | 連絡電話(Contacting Tel.) |  |
| 聯絡地址(Contacting Add.) |  | 電子信箱(E-mail) |  |
| 服務公司(Company) |  | 部門及職位(Department and Position) |  |
| 所屬行業(Trade) | □交通運輸(Transportation) □飯店/旅遊業(Restaurant/Travel) □文化教育(Culture/Education) □法律/會計(Law/Accountant) □保險業(Insurance) □電信服務業(Telegraphy) □生物醫藥(Biomedicine) □建築地產(Real Estate) □金融證卷業(Finance/Security) □通路(Channels) □IT產業(IT) □餐飲產業(Catering Industry) □其它（請具體說明）(Others: Please go into detail)： |
| **入會申請(Membership Application)** |
| 本人現申請成為大丹嚴選公益消費平台（TA-DAN SELECT）之會員，自願遵守TA-DAN SELECT相關會員規則，履行會員權利與義務。(I apply to be a membership of TA-DAN SELECT, comply with the rule of TA-DAN SELECT of my own accord, performing member’s right and duty.) 簽名（蓋章）(Signature)： |
| **對TA-DAN SELECT的建議(Yours Advice)** |
| 選擇您感興趣的活動與服務(Choosing your interesting activities and service) | 目前與合作夥伴共同提供(Present Offering with partners) : □公益繪畫比賽(Charity Art Competition.) □公益生命講座(Charity Life Lecture.) □公益慈善拍賣(Charity Auction.) □公益攝影比賽(Charity Photography Competition.) □公益讀書會(Charity Study Group) □流浪動物認養(Adoption of Stray Animals)□公益音樂會(Charity Concert) |
| 其他建議 ( Your Other Advice) |  |

附件一

蒐集處理及利用個人資料告知書(暨同意書) 本人知悉 大丹人文藝術傳播行銷設計 為蒐集處理利用及國際傳輸本人個人資料已依個人資料保護法告知下列事項，且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料予大丹人文藝術傳播行銷設計經營之TA-DAN SELECT相關合作夥伴，該資料若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料時，本人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料會提供予大丹人文藝術傳播行銷設計經營之TA-DAN SELECT相關合作夥伴於本同意書之範圍內，進行蒐集處理利用及國際傳輸：

|  |  |  |
| --- | --- | --- |
| 項次 | 告知事項 | 告知內容 |
| 1 | 蒐集之目的 | 1. 經營TA-DAN SELECT之業務，包含商品上架、採購、轉贈及其他業務合作等相關事項。
2. 依法令規定及金融監理需要、依法定義務、依契約、類契約或其他法律關係等 ，所為個人資料之蒐集、處理及利用。
3. 其他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料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料之類別」之 「特定目的」，包括消費者、客戶管理與服務(088)、其他契約類契約或法律關係之事物或業務(176)等。
 |
| 2 | 個人資料之類別 | 除個人資料保護法第 6 條規定資料以外，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料保護法 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料之類別」之「類別」，而與業務經營有關之個人資料，以 及台端之被授權人、代理人、親屬(友)資料、與台端有控制(投資)、被控制(投資)、僱傭、委任、利害或親屬(友)等關係之人，與本公司進行各項業務及服務等往來及其他依法可得蒐集之個人資料。 |
| 3 | 利用之期間 | 台端與本公司締結各項業務或服務階段、契約存續期間、前述事由與目的全部消失、契約經確認無效或被解除、終止之日前、依法令規定或契約約定之保存年限、因執行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及經台端明示同意之期間(以孰晚屆至者為準)。 |
| 4 | 利用之地區 | 其業務活動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展覽選擇地區、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契約之機構等所在之地區。 |
| 5 | 利用之對象 | 1. 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母子（從屬）公司或總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海外分支機構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契約關係之機構與代理公司。
2. 前揭利用之對象，其利用需因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且合於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料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料之類別」規定。
 |
| 6 | 利用之方式 |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利用，包含：1.書面或電子 2.國際傳輸等。 |
| 7 | 台端得行使之權利 | 台端得就法令及本公司指定之方式及程序行使下列權利： 1.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更正，但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2.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理或利用，及請求刪除，但依法本公司因執行業務所必須者，得不依台端之請求。
 |
| 8 | 台端拒不提供個人 資料所致權益之影 響 | 台端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料予本公司蒐集處理利用及國際傳輸。倘台端不提供或提供後向本公司請求刪除時，本公司將無法受理或將提前終止與台端之業務往來及其他服務。 |

經 貴公司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本人並依據個人資料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 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料予 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理、利用。